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842號

原告 陳惠玲

陳惠娟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惠美

被告 安珈緯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複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